



# 申请操作指南来了! 汽车置换这样补贴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落实《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力促进我省汽车消费和二手车交易,结合我省实际,特编制补贴申请操作指南如下:

## 一、活动时限

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补贴范围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的非营运乘用车,并购买未登记注册过的新能源车或燃油车,根据新车价格分档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转让车辆指在个人名下的非营运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开票日期和车辆转让日期需在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补贴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时间需在7月25日前,发票开具和转让登记手续需在江苏省内完成。

新购车辆需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类型》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且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和新车注册登记日期需在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票需在江苏省内开具。

## 三、补贴标准

新车价格为5万元(含)至15万元的,燃油车每辆补贴6000元,新能源车每辆补贴9000元;15万元(含)至25万元的,燃油车每辆补贴10000元,新能源车每辆补贴13000元;25万元(含)以上的,燃油车每辆补贴15000元,新能源车每辆补贴18000元。

(经咨询省商务厅,价格为发票中“价税合计”栏)

## 四、补贴申请流程

(一)申请提交。申请人在完成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上牌等全部流程,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后,由个人用户发起,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登录“苏服办”APP搜索汽车置换更新应用,在线填报申请信息和上传申报资料。申请提交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截止。

(二)资料审核。受理后通过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信息进行初审。如信息填报准确、资料齐全则初审通过,否则初审不通过。申请人将收到短信提示,允许申请人重新修改和补正申请材料,请申请人对申请状态保持关注。

(三)补贴发放。完成申报材料复审、专项核查后,将按相关标准发放补贴至申请人填写的银行账户中,补贴将在2025年2月10日前发放完毕。

##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二)申请人本人拥有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

(三)申请人本人持有的一类银行储蓄卡卡号及开户行信息。

(四)购车企业所在县(市、区)及企业名称。

(五)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该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相关页面照片。

(六)购买新车时获取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相关页面照片。

## 六、注意事项

(一)同一辆新车不能同时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我省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期间,每名补贴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置换更新补贴。

(二)所转让车辆与新购车辆的车主、补贴申请人及银行账户户名均为同一人。

(三)注意在车辆转让后及时拍照留存《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以免影响后续补贴申领。

(四)江苏省内近两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汽车经销企业均可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名参加汽车置换更新活动,省商务厅将在门户网站动态更新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名单。

(五)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指南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如果国家对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有明确标准,江苏省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工作指引执行。

(来源:省商务厅市建处)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扩大汽车消费

全面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和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优化审核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2024年12月1日起,在盐城市购买新车的消费者,通过国家和省平台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按照燃油车2000元/辆、新能源车2500元/辆的标准予以叠加补贴,采用系统调取、免申即享方式,直补消费者,助力汽车消费。

## 二、提升家装家居消费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家装家居改造领域补贴政策,鼓励家庭装修,促进家装家居产品消费。2024年12月1日起,对参加2024年盐城市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活动的个人消费者,按照实际成交价的5%叠加补贴,每户补贴金额提升至不超过4万元,叠加部分采用系统调取、免申即享方式,直补消费者,助力家装家居消费。

## 三、提升家电消费

深入开展国家和省绿色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在24类补贴商品的基础上,新增20大类家电商品和7大类3C产品,消费者在我市参与实施的商家购买指定商品可享受政府15%至20%补贴,进一步促进家电消费提质扩容。

## 四、扩大电动自行车消费

延续盐城市电动摩托车车牌考证和“非标”电动二轮车淘汰奖励消费券发放政策至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其中上牌发放50元,考证发放100元,“非标”电动二轮车淘汰发放200元,电子消费券使用范围涵盖全市域、全品类。

## 五、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延续“盐八购”政策至2025年6月30日。拓宽房票使用范围,全市征收房票“一票通用”。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以旧换新”,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对“卖旧换新”提供“帮售”服务。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支持按实际租金提取住房公积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住房+汽车+家电+家装家居”等销售模式,形成联动效应。

## 六、丰富文旅消费

举办“水韵江苏·欢欢喜喜过大年”冬季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发布冬季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文旅促消费惠民措施,推出春节主题系列活动,丰富节日文旅产品供给,激发文旅消费活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通过在线旅游服务平台“OTA”发放文旅消费券1000万元。

## 七、发放“NICE 盐城焕新消费券”

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通过“我的盐城”APP等平台分批次发放全市域全品类通用消费券,提振大众消费,激发消费活力。

## 八、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安排500万元资金,鼓励各企业(单位)以“NICE 盐城焕新消费季”为主题,结合春节等节点,举办年货大集、冰雪季、购物季、电商赛事、美食季、夜市等消费促进活动。对承办市、县(区)两级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单位),经提前报备审核通过的,依据单场活动费用给予不超过20%补贴,单个企业(单位)累计不超过5万元。

## 九、优化消费环境

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纠纷快捷解决机制,提高消费满意度,全力打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市区视情增开通往重点消费集聚区公交班次,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每日19:00—24:00,路内停车泊位免收停车费。“我的盐城”开辟“消费之窗”专区汇集全市消费活动政策,市级主流新媒体重点宣传促销活动,扩大知晓面,提升参与度,营造浓郁的促消费氛围。

**温馨提示:**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一、二项叠加政策与国家和省以旧换新活动截止时间同步;第四、五项政策按照原经费渠道和时间规定执行;如国家和省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涉及汽车、家装、住房…… 盐城最新措施

## 家装家居促销政策

贯彻落实《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实施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商运〔2024〕418号)和《2024年盐城市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活动实施细则》要求,2024年10月25日至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家装

家居产品,按实际成交价的15%给予补贴,每户住房补贴金额不超过3万元。

目前,江苏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政策升级,新增家纺类产品、买家居布艺、床上用品、厨房用品、卫浴用品和窗帘遮阳等都有补贴。

同时,根据盐城市《关于持续激发

消费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规定,2024年12月1日起,对参加2024年盐城市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活动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由实际成交价的15%提升至20%,每户补贴金额由不超过3万元提升至不超过4万元。

(来源:区商务局)

#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畅通生命通道

您的平安是对家人最好的爱——为了每一个家庭的幸福,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做好生产生活中的安全防范。要及时关注各类预报预警,主动查找消除身边的安全隐患,畅通守护每一个生命通道,提升事故灾害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关注“安全盐都”  
共享安全资讯



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盐城市盐都区应急管理局宣